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益誠

訴訟代理人 邱明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浩平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